

**Case No. D13/19**

**Penalty tax** – appeal out of time – reasonable excuse – whether additional tax excessive – sections 82A of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IRO’) [Decision in Chinese]

Panel: Chui Pak Ming Norman (chairman), Chiu Chi Kong and Li Ming Kwong.

Date of hearing: 10 July 2019.

Date of decision: 16 September 2019.

On 7 September 2018, various notice(s) of Additional Tax Assessment(s) were issued to the Appellant by way of ordinary mail to his correspondence address.

On 5 October 2018, the Appellant served the notice of appeal by hand to the Clerk to the Board.

However, all the requisite documentary information that was to accompany with the notice of appeal was only served to the Clerk to the Board on 11 February 2019.

The Appellant contends that he has no intention to file any incorrect return. He just filed the return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nformation from the employer. Should the 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 have informed him earlier of his incorrect returns, he should have discovered the mistakes earlier and not be subjected to additional tax.

The Appellant contends that the additional tax charged is excessive and unreasonable. The Appellant offers to pay \$3,000 as penalty.

**Held:**

Appeal out of time

1. The appellant is fully aware that a valid notice of appeal must be accompanied by all the requisite documentary inform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82B(1).
2. The Board is not satisfied that there was reasonable cause, such as illness or absence from Hong Kong, which prevented the Appellant from giving the appeal within the specified period. The Board refuses to extend the 1 month appeal period.

(2020-21) VOLUME 35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Substantive appeal

3. The Appellant has been late in filling returns consecutively for 7 years during which incorrect returns were filed for 6 years. The Appellant fails to comply with his obligations under the IRO.
4. The Board is of the view that 10-23% additional tax imposed is not excessive or unreasonable which is fully consistent with the Penalty Policy for cases involving Field Audit & Investigation.

**Appeal dismissed.**

Cases referred to:

D48/05, (2005-06) IRBRD, vol 20, 638  
D16/07, (2007-08) IRBRD, vol 22, 454  
D9/12, (2012-13) IRBRD, vol 27, 258  
D26/08, (2008-09) IRBRD, vol 23, 547  
D9/12, (2012-13) IRBRD, vol 27, 258  
D27/14, (2015-16) IRBRD, vol 30, 221  
D96/03, IRBRD, vol 18, 905  
D59/09, (2010-11) IRBRD, vol 25, 87  
D20/16, (2016-17) IRBRD, vol 31, 338  
D34/09, (2009-10) IRBRD, vol 24, 663  
D20/11, (2011-12) IRBRD, vol 26, 352  
D37/07, (2007-08) IRBRD, vol 22, 839

Appellant in person.

Wong Yee Man, Poon Ching Mui and Ng Yan Wing, for the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案件编号 D13/19**

**补加税 – 逾期上诉 – 合理原因 – 评税额是否过多 – 《税务条例》第82A条**

委员会：徐伯鸣（主席）、赵志刚及李明光

聆讯日期：2019年7月10日

裁决日期：2019年9月16日

评税主任于2018年9月7日以平邮转递「该等补加税评税通知书」至上诉人的通讯地址。

上诉人于2018年10月5日，以亲手派递方式递交上诉通知书予委员会书记。

然而，上诉人于2019年2月11日，才补交该上诉通知书全部所需资料文件的副本予委员会书记。

上诉人声称并非意图「填报不正确报税表」，只是按雇主提供的资料填写报税表。假如税务局及早向上诉人指出他填报的收入不正确，上诉人便可及早发现错误而不会被评定补加税。

上诉人声称罚款额过高及不合理；提出支付\$3,000元作为罚款。

**裁决：**

**逾时上诉**

1. 上诉人知悉有效的上诉通知书，必须附有第82B(1)条订明的全部所需资料。
2. 上诉人并非由于疾病、不在香港或其他合理因由而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提出上诉；委员会拒绝延长上诉限期。

**实体上诉**

3. 上诉人连续7年迟交报税表，期间有6年填报不正确的报税表。上诉人并无遵照法例履行法定责任。

4. 补加税率只是在10%至23%之间，完全符合税务局对调查个案的罚款政策。

### 上诉驳回。

参考案例：

D48/05, (2005-06) IRBRD, vol 20, 638  
D16/07, (2007-08) IRBRD, vol 22, 454  
D9/12, (2012-13) IRBRD, vol 27, 258  
D26/08, (2008-09) IRBRD, vol 23, 547  
D9/12, (2012-13) IRBRD, vol 27, 258  
D27/14, (2015-16) IRBRD, vol 30, 221  
D96/03, IRBRD, vol 18, 905  
D59/09, (2010-11) IRBRD, vol 25, 87  
D20/16, (2016-17) IRBRD, vol 31, 338  
D34/09, (2009-10) IRBRD, vol 24, 663  
D20/11, (2011-12) IRBRD, vol 26, 352  
D37/07, (2007-08) IRBRD, vol 22, 839

上诉人亲自出席聆讯。

王宜文、潘清梅及吴欣颖代表税务局局长出席聆讯。

### 决定书：

#### 引言

1. 税务局局长于2018年8月15日根据《税务条例》(第112章)(「税例」)第82A条向上诉人发出下述评定及缴纳补加税通知书(「该等补加税评税通知书」)。

<u>课税年度</u>	<u>少征收税款</u>	<u>第82A条补加税</u>	<u>少征收税款百分比</u>
	元	元	%
2010/11	206,821	20,600	10
2011/12	228,030	28,500	12
2012/13	327,279	39,300	12
2013/14	311,993	36,500	12
2016/17	<u>376,390</u>	<u>85,800</u>	23
总额	<u>1,450,513</u>	<u>210,700</u>	

2. 上诉人于2018年10月5日向税务上诉委员会(「委员会」)以亲手派递方

式递交上诉通知书，反对税务局向他评定及征收上述第82A条的补加税。

### 有关「税例」第82A条发出上诉通知的「税例」条文

3. 「税例」第58条规定：

- (2) 每份凭借本条例发出的通知书，可面交送达有关的人，或送交或以邮递方式寄往该人的最后为人所知的通讯地址、居住地址、营业地点、受雇工作地点...
- (3) 除非相反证明成立，否则以邮递方式寄送的通知书，须当作是在收件人经一般邮递程序应接获通知书之日的翌日送达。
- (4) 在证明是以邮递方式送达通知书时，只须证明装载有关通知书的信件已妥为注明地址及投寄，即已足够。」

4. 「税例」第82B条规定：

- (1) 凡任何人根据第82A条被评定补加税，他可—
  - (a) 在评税通知书发给他后1个月内；或
  - (b) 在税务上诉委员会根据第(1A)款容许的较长限期内，亲自或由其获授权代表向委员会发出上诉通知；但该通知须以书面向委员会书记提交，并附有以下资料，否则不获受理—
    - (i) 评税通知书副本一份；
    - (ii) 就该项评税提出上诉的理由的陈述；
    - (iii) 根据第82A(4)条发出的拟评定补加税通知书(如有发出)的副本一份；及
    - (iv) 根据第82A(4)条作出的任何书面申述的副本一份。
- (1A) 如委员会信纳上诉人是由于疾病、不在香港或其他合理因由而未能按照第(1)(a)款发出上诉通知，可将根据第(1)款发出上诉通知的限期延长一段委员会认为适当的时间。...

...

(3) 在第66(2)及(3)、68、68AA、68AAB、68A、69及70条属适用的范围内，该等条文就为反对补加税而提出的上诉而有效，犹如该等上诉是为反对补加税以外的其他评税而提出的一样。」

5. 答辩人认为上诉人于2018年10月5日向委员会递交的上诉通知书未能符合「税例」第82B条的规定，令到该上诉通知书未能成为一份有效的上诉通知书。

### 本过案是否属逾时上诉的有关事实

6. 税务局在2018年8月15日以挂号邮件寄出该等补加税评税通知书给上诉人。由于上诉人未有在邮件存局期内领取，香港邮政于2018年9月6日退回该等补加税评税通知书给税务局。评税主任于2018年9月7日以平邮转递该等补加税评税通知书至上诉人的通讯地址。每一份的该等补加税评税通知书，均写上如上诉人打算对该等补加税评税提出上诉，他须按该等补加税评税通知书所列的程序提出。

7. 委员会书记于2018年10月5日收到上诉人的上诉通知书，但该上诉通知书并未附有「税例」第82B(1)条订明的全部所需资料。

8. 委员会书记于2018年10月9日发信给上诉人，要求他补交税务局局长根据「税例」第82A(4)条的规定发出有关拟评定补加税的通知书及他根据第82A(4)条作出的书面申述的副本。

9. 委员会书记于2018年10月9日的信件以挂号邮件寄出给上诉人，由于上诉人未有在邮件存局期内领取，香港邮政把该信件退回给委员会书记。委员会书记于2018年11月2日以平邮转递该信件给上诉人。

10. 上诉人于2019年2月11日按委员会书记于2018年11月2日发出的信件的要求，补交两份文件，并表示他于递交2018年10月5日的上诉通知书时，已附上根据第82A(4)条作出的书面申述的副本。

11. 在聆讯时，上诉人在宣誓下确认在上述有关时段内，他并没有因为生病、离开香港及其它特别原因令他未能准时递交上诉通知书及所需的相关文件；他只是因工作忙碌以至令他未能达到「税例」所定的要求而已。

### 有关「逾期上诉」的案例

12. 答辩人提交及倚赖下列的《税务上诉委员会案例》，以支持他的逾期上诉的论点：

(a) D48/05, (2005-06) IRBRD, vol 20, 638

(b) D16/07, (2007-08) IRBRD, vol 22, 454

(c) D9/12, (2012-13) IRBRD, vol 27, 258

上诉人并没有提交任何案例。

13. 根据上述的委员会案例，凡依据「税例」第82B(1)条提交的有效上诉通知书，该上诉通知书必须附上「税例」第82B(1)条第(i)至(iv)点的全部所需文件。否则，该上诉通知书不可视为有效。

(a) 在委员会案例D48/05中，该委员会于决定书第23段裁定，凡依据第82B(1)条提交的有效上诉通知书，必须附上第(i)至(iv)点的全部所需文件，未有依条例规定提交，不仅是一个失误，还会令该上诉通知书失效。判词原文如下：

*‘..... on the true construction of section 82B(1), a valid notice of appeal under the section must be accompanied by all the requisite documents (i) to (iv). ..... A failure to comply with the section is not a mere irregularity but would render a notice of appeal ineffective.’*

(b) 在委员会案例D16/07中，该委员会于决定书第11段裁定，如上诉通知书连同列明的所需文件，并非于一个月限期内送达委员会书记，该上诉即属逾期。判词原文如下：

*‘As the notice must be served on the Clerk within the one month time limit, the specified accompanying documents must also be served on the Clerk within the same time limit. If the written notice and the specified accompanying documents are not served on the Clerk within the one month time limit, the appeal is out of time.’*

14. 在委员会案例D9/12中，该委员会在决定书的第7至8段亦引用案例D48/05及D16/07的裁决，裁定如上诉通知书连同「税例」第82B(1)(i)至(iv)点的全部所需文件并非于一个月限期内送达委员会书记，该上诉即属逾期。

## 讨论、考虑和分析

15. 不受争议的事实是该等补加税评税通知书于2018年9月7日以平邮转递至上诉人的通讯地址。在一般情况下，寄往本地的平邮邮件约于1至2个工作日内送达。根据「税例」第58(3)及(4)条，该等补加税评税通知书最迟已于2018年9月11日被视为已送达给上诉人。根据「税例」第82B(1)(a)条，上诉人须于该等补加税评税通知书发给他后1个月内提出上诉，即上诉人须于2018年10月11日或以前递交一份上诉通知书予委员会。

16. 虽然上诉人已于2018年10月5日把上诉通知书送交委员会书记，但该通知书并未附上「税例」第82B(1)条订明的全部所需资料。上诉人于2019年2月11日才

应委员会书记于2018年11月2日的发信，补交有关文件的副本。

17. 上诉人于2018年10月5日呈交予委员会书记的上诉通知书已夹附「税例」第82B(1)(i), (ii)及(iv)条所订明的文件。这可显示上诉人是知悉有效的上诉必须附有「税例」第82B(1)条订明的全部所需资料。

18. 再者，税务局局长在他于2018年8月15日向上诉人发出每一份该等补加税评税通知书的第1页当眼处，已清晰提示及说明：

「请你注意《税务条例》第82B条。倘若你打算对此项评定提出上诉，则必须于本评税通知书发给你后1个月内以书面通知税务上诉委员会书记（请参阅背页的联络资料）该上诉通知书必须附有以下资料，否则不获受理：

- (a) 此评税通知书的副本一份；
- (b) 对评税提出上诉的理由的陈述书一份；
- (c) 如接获根据第82A(4)条的规定发出有关拟评定补加税的通知书，请提交该通知书的副本一份；及
- (d) 根据第82A(4)条作出的任何书面申述的副本一份。」

通知书的背页亦列印了书记办事处的地址、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邮及网址。

19. 故此，上诉人是能够，并非未能，在该等补加税评税通知书于2018年9月11日发给他后1个月内提出上诉。上诉人不遵从条例规定、疏忽清晰提示及不理会清晰说明，只会令到他自招烦恼或损失。

20. 根据「税例」第82B(1A)条的规定，如委员会信纳上诉人是由于疾病、不在香港或其他合理因由而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提出上诉通知，委员会可将根据「税例」第82B(1)条发出上诉通知的限期延长一段委员会认为适当的时间。

21. 上诉人在聆讯时已确认在有关时段内，他并没有因为生病、离开香港及/或其它特别原因令他未能准时递交上诉通知书及所需的相关文件。他确认他只是因工作忙碌以致他未能达到「税例」所定的要求而已。委员会不认为忙碌是一个合理因由以令上诉人未能在法定时间内递交一份有效的上诉通知书。

22. 委员会裁定上诉人并非由于疾病、不在香港或其他合理因由而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提出上诉。



(2020-21) VOLUME 35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23. 委员会经详细考虑上诉人的辩解后，决定不行使酌情决定权，并拒绝延长上诉限期。

24. 由于委员会在逾期上诉的问题上，作出了拒绝延长上诉限期的决定，本委员会无需处理实体上诉的问题。为完整起见，本委员会亦简略地分析上诉人的上诉理据。

### 实体上诉

25. 上诉人在其上诉通知书及他给予委员会书记日期为2019年2月11日的信件所述的上诉理由，可以归纳为以下各点：

- (a) 上诉人每年全数缴付薪俸税，是一名良好公民。上诉人甚至于某些年度多缴税款，并非意图「填报不正确报税表」。
- (b) 上诉人只是按雇主提供的资料填写报税表。
- (c) 假如税务局于2010/11课税年度已向上诉人指出他填报的收入不正确，他便可及早发现错误而不会被评定补加税。
- (d) 就「填报不正确报税表」而言，罚款为补加税款的2倍甚至高于3倍。罚款额过高、不合比例、不正当及不合理。
- (e) 上诉人愿意支付3,000元作为罚款。

26. 上诉人亦在上诉通知书内列出下列表格来解释税务局给予的罚款是补交税款(additional tax paid to IRD)的265%：

FY	A	B	B/A
	Additional tax paid to IRD	Penalty assessed by IRD	
2010/11	-	20,600	NA
2011/12	10,704	28,500	266%
2012/13	12,577	39,300	312%
2013/14	11,242	36,500	325%
2014/15	-	-	NA
2015/16	-	-	NA
2016/17	<u>44,871</u>	<u>85,800</u>	<u>191%</u>
	79,394	210,700	265%

27. 为了聆讯程序的流畅，委员会同意上诉人将有关逾期上诉争辩的证供及实体上诉的证供一并提供。委员会向上诉人及答辩双方强调，委员会所采取的程序并不反映委员会在逾期上诉的争辩已作出了决定。就着实体上诉的证供，上诉人只

是重复他的上诉理由及说他在2014/15及2015/16财政年度内已多付了\$120,000税款。他要求委员会应该将该事实考虑。

28. 答辩人向上诉人及委员会呈交了一份有关实体上诉的事实陈述书草稿本。在上诉人给予委员会书记日期为2019年6月25日的信件中，除作了一些补充资料外，上诉人同意不争论该事实陈述书的内容。故此委员会裁定该事实陈述书适用的内容是实体上诉的事实。

### 有关「实体上诉」的案例

29. 有关「实体上诉」，答辩人提交及倚赖下列的《税务上诉委员会案例》：

- (a) D26/08, (2008-09) IRBRD, vol 23, 547
- (b) D9/12, (2012-13) IRBRD, vol 27, 258
- (c) D27/14, (2015-16) IRBRD, vol 30, 221
- (d) D96/03, IRBRD, vol 18, 905
- (e) D59/09, (2010-11) IRBRD, vol 25, 87
- (f) D20/16, (2016-17) IRBRD, vol 31, 338
- (g) D34/09, (2009-10) IRBRD, vol 24, 663
- (h) D20/11, (2011-12) IRBRD, vol 26, 352

上诉人并没有提交任何案例。

### 讨论

#### **有关纳税人依时提交详尽及正确的税务资料的案例**

30. 于委员会个案D26/08中，该委员会于决定书第36至43段列明：

「36. 直接税是特区收入重要来源。税基狭窄，税率低，但社会对库房的需求日益增加。

37. 漏报或少报收入，假若被接受为正确会导致少征收税款。...

39. 逾期提交报税表可能延迟税收。

40. 税务局每年处理数以百万计的报税表。特区的狭窄税基，低税率的税制有效运作取决于纳税人依时提交详尽及正确税务资料。
41. 税务局可以审查报税资料是否详尽及正确，亦可以进行审核。
42. 某些纳税人以「疏忽」为借口，无视提交详尽及正确税务资料的责任，还「振振有词」地辩称税务局有其他资料来源作出正确评税。委员会认为浪费税务局有限资源作原可避免的审查，对奉公守法的纳税人不公平。
43. 补加税罚款有两个用途：惩罚违规纳税人及阻吓违规纳税人和其他纳税人违规。」

### 有关委员会处理违规罚款的案例

31. 委员会在多个案例，包括委员会个案D26/08、D9/12及D27/14均指出及接纳下列处理违规罚款的原则：

- (a) 纳税人在一课税年度的总入息是纳税人本身所知悉，并不取决于雇主填报的薪酬及退休金报税表所提供的资料。
- (b) 若纳税人入息是存入纳税人银行账户，包括自动转账，纳税人填报正确总入息是轻而易举的事。
- (c) 疏忽/罔顾并非漏报或少报的许可。
- (d) 蓄意逃税是严重罪行。无意逃税并非合理辩解，亦不是减轻罚款的因素。理由很简单，纳税人根本不应有逃税的意图。
- (e) 税务局无须在发出第82A(4)条通知书前警告纳税人。
- (f) 交税不是有关因素。依时交税是纳税人的责任。
- (g) 税务局发现漏报或少报不是减轻罚款的因素。在低罚款百分比个案中税务局没有经济损失不是减轻罚款的因素。漏报或少报而导致少或延迟征收税款是加重罚款的因素。
- (h) 经济困难或不能负担罚款须由上诉人证明并令委员会信纳为实情。
- (i) 在漏报或少报个案要求零罚款是不切实际。显示纳税人仍未正视提交详尽及正确税务资料的责任。

- (j) 与税务局通力合作是宽减的重要因素。处处与税务局作对，妨碍税务调查是增加罚款的重要因素。
- (k) 再犯是加重罚款的因素。这是基本量刑原则。
- (l) 公然违例的个案会受到严厉处罚。...」

32. 根据本决定书第30段及第31段所列出的准则，上诉人每年全数缴付薪俸税不是有关因素。对于上诉人是一名良好市民，委员会并不争论，亦同意上诉人非有意图「填报不正确报税表」。但依时交税及填妥报税表是纳税人的责任，无意逃税并非合理辩解，亦不是减轻罚款的因素。理由很简单，纳税人根本不应有逃税的意图。委员会认为上诉理由(a)<sup>1</sup>根本不能成立。

### 根据雇主所提供的资料而填报不正确的报税表的案例

33. 在委员会个案D96/03中，上诉人归咎于雇主填报错误的薪酬及退休金报税表而令她少报入息。该委员会在决定书第45段指出此并非填交不正确报税表的合理辩解。该委员会亦于第52段指出纳税人有责任提交正确的报税表及核实有怀疑或不一致的税务资料，对错误或可能有错误的税务资料罔顾或视而不见并不是减轻罚款的因素。

以下是节录的判词的英文原文:

*‘...She was under a duty to make proper returns and to verify doubts or inconsistencies. Ignoring or turning a blind eye to an error or a possible error is not a mitigating factor....’*

34. 委员会认同及采纳委员会个案D96/03中所列的原则，故上诉理由(b)<sup>2</sup>未能成立。

### 依时提交详尽及正确税务资料的案例

35. 在委员会个案D59/09中，该委员会于决定书第54段指出:

「上诉人所说的显示他并非真正悔改。上诉人归咎税务局没有书面邀请他更正少报的入息。此举完全颠倒了法定责任。依时提交详尽及正确的报税表为上诉人的责任，不应由税务局浪费其他守法的纳税人的金钱去书面邀请他更正少报的入息。」

以下是节录的判词的英文原文:

---

<sup>1</sup> 本决定书第25(a)段

<sup>2</sup> 本决定书第25(b)段

*‘...What the appellant said evinces the absence of any genuine remorse – he sought to blame the Revenue for not writing to invite him to correct his understatement. This turns the statutory duty on its head. It is for him to submit true, correct and complete tax returns on time, not for the Revenue to waste the compliant taxpayers’ money by writing to him to invite him to correct his understatement.’*

36. 上诉人声称假如税务局于2010/11课税年度已向上诉人指出他填报的收入不正确，他便可及早发现错误而不会被评定补加税。他的声称正正反映上诉人不明白他应依时及详尽提交报税表的责任，他持续七次迟交报税表只是推卸责任予他人的借口。如果他有心去依时呈交报税表，他不会连续七年，每年都迟了数十天才递交报税表。委员会不认为上诉理由(c)<sup>3</sup>有丝毫实质。

37. 该事实陈述书第32段列出了对上诉人少征收的税款、补加税的金额及补加税为少征收税款的百分率：

课税年度	少征收税款 (元)	根据第82A条 评定的补加税 (元)	补加税为少征收 税款的百分率 (%)
2010/11	206,821	20,600	10
2011/12	228,030	28,500	12
2012/13	327,279	39,300	12
2013/14	311,993	36,500	12
2016/17	376,390	85,800	23

38. 由于该事实陈述书第32段为同意事实，故委员会不接纳上诉人所声称罚款是补交税款(additional tax paid to IRD)的265%。

39. 该事实陈述书第2段列出了上诉人未有遵照「税例」第51(1)条规定，在指定限期前递交报税表的详情：

课税年度	报税表 发出日期	到期日	报税表 签署日期	报税表 提交日期	延误期
2010/11	03-05-2011	03-06-2011	03-06-2011	20-07-2011	47天
2011/12	02-05-2012	02-06-2012	29-06-2012	14-08-2012	73天
2012/13	02-05-2013	03-06-2013	01-06-2013	02-07-2013	29天
2013/14	02-05-2014	03-06-2014	01-06-2014	12-08-2014	70天

<sup>3</sup> 本决定书第25(c)段

## (2020-21) VOLUME 35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课税年度	报税表 发出日期	到期日	报税表 签署日期	报税表 提交日期	延误期
2014/15	04-05-2015	04-06-2015	没有填写	23-10-2015	141天
2015/16	03-05-2016	03-06-2016	26-09-2017	26-09-2017	480天
2016/17	02-05-2017	02-06-2017	01-06-2017	27-06-2017	25天

40. 「税例」第82A(1)条规定，补加税的最高款额为少征收税款的三倍。就迟交报税表的个案，从欠交报税表当天起，应缴税款便成为少征收税款。

41. 上诉人连续7年迟交报税表，亦有6年填报不正确的报税表。直至税务局进行审核后，上诉人才披露有关入息。上诉人甚至于得悉税务局对他进行审核后，仍继续迟交2016/17课税年度的报税表，亦没有于该报税表申报他的正确入息。上诉人并无遵照法例履行法定责任，试图把填报正确报税表的法定责任推诿予税务局及雇主。

42. 根据答辩人提交的委员会案例<sup>4</sup>中，不同的委员会对税务局厘定的13%至30%的补加税罚款认为不属过多。虽然补加税额的高与低，应是根据每件个案的事实而衡量，但其它委员会的决定，对处理本个案亦具有一定参考作用。

43. 上诉人要求委员会考虑他在2014/15及2015/16课税年度内已多付了\$120,000税款。简单来说，由于上诉人未能于该两个课税年度内依时报税而遭到税务局评估他的税务责任而招致的评税。在这方面，上诉人没有提供进一步详细资料，委员会未能知悉他多付的金额是否正确。姑无论实情如何，他的多付(如有的话)是他自招所致，是一个经「税例」确定的税务责任，实不称得上是多付。委员会看不出他履行缴交经「税例」确认的税务责任，对本个案的补加税评定额有任何关连。

44. 税务局已将它对违反「税例」第82A条的罚款政策上载于税务局的网页。任何人只要翻查税务局的网页，必能知悉上述罚款政策。对于涉及「税例」第82A条的调查个案的罚款政策，对完全自愿披露事实的个案，税务局采用的最高比率是百分之三十(30%)。

45. 本个案是涉及「税例」第82A条的调查个案。税务局在本个案采用的比率是百分之二十(20%)。对于2010/11课税年度，由于是首年违例，税务局将补加税率宽减至百分之十(10%)。

46. 对于随后的3个课税年度(即2011/12, 2012/13及2013/14课税年度)，由于是连续违例，税务局将补加税率宽减至百分之十二(12%)。

<sup>4</sup> 委员会个案 [D26/08](#)、[D16/07](#)、[D37/07](#)、[D9/12](#)、[D20/16](#)及[D20/11](#)

47. 对于第5个课税年度(2016/17课税年度)的违例，税务局对持续违例作出加重调整，将补加税率由其采纳的百分之二十(20%)，调整至百分之二十三(23%)，但仍然较它公布的罚款政策最高的百分之三十(30%)为低。

48. 补加税是由于上诉人在缺乏合理理由下持续数年，每年迟了数十天递交报税表及错误报税而征收。补加税率只是在10%至23%之间，该等补加税率完全符合税务局对「税例」第82A条调查个案所公布的罚款政策。该等补加税率亦符合其它委员会过案所涉及的补加税征收比率。上诉人提出愿意支付\$3,000元作为罚款的提议实际上是完全罔顾他持续迟交报税表及呈交不当报税表的严重性。委员会认为在任何情况下都没有任何空间来下调本个案所征收的补加税率，所以上诉理由(d)<sup>5</sup>及(e)<sup>6</sup>不能成立。

### 委员会对实体上诉的总结

49. 委员会经详细考虑上诉人的证供、个案的所有文件和双方陈词后，基于上述的分析和裁断，裁定如下：

- (1) 即使委员会就有关延期上诉的裁定有任何错误而应处理实体上诉，委员会认为上诉人未有履行其举证责任，证明答辩人向上诉人就2010/11至2013/14及2016/17课税年度(共5个课税年度)的补加税评税额过多或不正确。
- (2) 委员会确认答辩人向上诉人就2010/11至2013/14及2016/17课税年度(共5个课税年度)的补加税评税额合理。

---

<sup>5</sup> 本決定書第25(d)段

<sup>6</sup> 本決定書第25(e)段